

「團體協約相關事項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貳、地點：台灣電力工會4樓會議室

參、主席：台灣電力工會徐代表清芳
人力資源處程副處長秀菁

紀錄：楊昊立

肆、出席人員：

台灣電力工會協商代表：盧代表克晃、陳代表志揚、林代表建志、
黃代表信憲、洪代表鎮平（請假）、鍾代表
肇強、李代表政達、陳代表國諒

台灣電力工會：吳理事長有彬、蕭秘書長鉉鐘（請假）、林副秘書長
子斌、方處長有土、蕭處長信義、黃處長建瑜

人力資源處：陳組長信豪、張主管敬苓

伍、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本公司工作規則第60條修正草案，經與會人員依據經濟部114年10月20日發布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12月11日修正「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人員延後屆齡退休生效日作業要點」再次檢視，決議配合修正如附表。

二、有關勞動部114年12月9日公告修正「勞工請假規則」，據報載應訂定於工作規則、團體協約或勞動契約一案，其中本公司事假（含家庭照顧假）係以半小時為請假單位，業優於該規則第7條修正條文規定；至該規則第9條第2項修正條文有關普通傷病假扣發全勤獎金部分，經參考獎金作業，決議員工當月每請滿1日普通傷病假，其全勤獎金扣發三十分之一，未滿1日則不扣發。後續訂定作業將視經濟部來函，以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訓練及差勤管理要點」、「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修正情形，配合辦理。

三、中華郵政團體協約與本公司團體協約條文對照並研討一案，續於下次會議討論。

四、本公司團體協約年度成果分享會訂於115年1月23日假雲林區營業處召開。

陸、散會(下午12時30分)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第六十條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九章 退休、資遣及撫卹(含職業災害補償) 第 <u>六十</u> 條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u>辦理屆齡</u>退休： 一、派用人員連續工作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 二、僱用人員年滿六十五歲。 <u>依前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至遲退休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為戶籍記載出生月份之次月一日。</u> <u>但基於技術及經驗傳承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後，得延後其屆退日如下：</u> 一、<u>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u> 二、<u>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u> <u>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僱用人員之年齡，經勞雇雙方依勞動基準法及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等有關規定協商，至遲延後至六十七歲。</u> <u>經核定延後屆退日人員，如因個人健康因素等重大事由，或有不符「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人員延後屆齡退休生效日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情事擬變更屆退日者，其延後屆退生效日應即重新協商。</u>	第九章 退休、資遣及撫卹(含職業災害補償) 第 六十一 條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一、派用人員連續工作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 二、僱用人員年滿六十五歲。 <u>三、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五條規定修正，另依勞雇雙方協商結果，增訂協商延後屆退日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